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提案〔2021〕33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解决沈阳市供暖问题提案 (第203号)的答复报告

赵士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沈阳市供暖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实施市长温暖工程问题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供热工作，切实将城市供热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来抓，市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多次就供热工作作出批示，多次现场检查供热储煤、运行和服务等情况，多次协调解决供热难点问题。在市政府高度重视下，各区政府相应形成了“区长负总责、主管区长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区域管理责任体系，市、区、

街道、社区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在供热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关于实施问责制问题

为进一步落实供热区域管理责任，市政府已将供热工作列为对各区、县（市）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督查，考核排名。我局进一步完善了对供热单位的考核工作制度，对优秀的供热单位给予鼓励政策，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给予通报批评等惩戒，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关于完善供热企业考核标准问题

近年来，市、区供热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沈阳市供热单位考核方案》检查考核供热单位工作。今年，我局将在全市供热行业开展热源厂（换热站）达标行动，按照“供热质量达标、规范服务达标、智能管理达标、安全生产达标和环境建设达标”的总体要求，考核评定热源厂（换热站）等级，对优秀的热源厂（换热站）给予鼓励政策，对不达标的热源厂（换热站）给予相应的惩戒。

四、关于加强对供热设备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监督问题

今年我们将在全市建立“三修”工作备案制度，“三修”安全工作保障制度，“三修”工作专项督查制度。确定了重点整改供热区域，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各供热单位按照《沈阳市 2021 年供热设施设备“三修”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应修尽修、防范风险”的原则，针对相关供热单位存在的供热问题，认真研判，科学分析，统筹调控，合理安排，认真做好供热设施设备“三修”和问题整

改工作，确保解决存在供热问题。

五、关于改革现有的供热收费制度问题

实行由政府监管供热企业采暖费收缴并根据第三方室温检测结果进行退费的制度，涉及企业经营自主权、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等诸多问题，属于政府重大决策项目，待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后组织实施。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沈阳市房产局

2021年5月17日

(联系人：王义，联系电话：13304029557)